

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 名	单 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兰 刚	新县司法局	豫S05-597607	
	杨济平	新县司法局	豫S05-797043	
检查对象	名 称	信阳市新县红城法律服务所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33410000MD3060129G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徐强	地 址	蔡庄政法小区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新县司法局	1.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			1
	2.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、注销登记的监管			1
新县司法局	3.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			1

处理意见	无
备注	

检查对象

徐光

2022年10月9日



执法检查人员 (签字/盖章)

王刚
杨瑞峰

2022年10月9日

说明：一、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；

二、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；

三、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